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牛耀翎

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轉任職被告之兼職人員。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工資等並未給付，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工資新臺幣135,206元、資遣費14,649元

01 及特休未休工資30,000元，合計179,855元，並分二期給
02 付，第一期於113年11月29日給付89,928元、第二期於113年
03 12月30日給付89,927元，且均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
04 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迄今均未給
05 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10月8日之桃園
07 市勞資爭議調解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銀行松江分行
08 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及其內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
09 3年12月17日府勞資字第1130352580號函檢附兩造間113年10
10 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
11 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
12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179,855元部分
13 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
15 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
16 1,000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
17 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
18 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0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賴昱廷